

服务送上门 温暖进心间

——我市升级不动产登记上门服务模式破解特殊群众办事难

本报记者刘俊 通讯员杨占鳌

从群众跑腿到专员上门,从属地办理到全市通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于4月下旬推出不动产登记“上门帮办、全市联动”服务。此举实现了上门服务突破地域限制,有效解决了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群体及有特殊需求群众的异地办证难题,真正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打破界限 全市通办“一盘棋”

“真没想到,我坐在家就能把竹溪老房子出售的手续办妥,这真是帮我们老年人解决了大难题!”6月中旬,现居十堰城区的75岁封枝山老人对前来提供上门服务的市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连连点赞。

封枝山早年间便有意出售位于竹溪县的房产,却因不愿来回奔波而一拖再拖。随着年事渐高、行动不便,此事一拖近二十年,成了他的心病。如今,这件烦心事终于圆满解决。

这一改变源于4月28日我市正式启动的不动产登记“上门帮办、全市联动”服务创新举措。该服务面向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群体及有特殊需求的群众,将不动产登记上门服务范围从各登记机构属地扩大至全市范围,真正实现“群众在哪里,上门服务就到哪里”。

“过去,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上门服务多局限于行政辖区,导致行动不便的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及因事务繁忙无法远出的群众,在办理异地不动产登记时不便,进而久拖不办。”9月16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负责人杨一帆向记者介绍,“如今,升级服务打破地域限制,构建起全域覆盖的上门服务网络,这类问题迎刃而解。”

记者了解到,早在5月7日,全市8个登记机构已共同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明确相互委托上门服务、认可工作成果。截至目前,该服务已覆盖全市10个县区,涵盖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

规范服务 守护权益“一把尺”

“您知道我们是来干什么的吗?”“您对这处房产有何处理意向?”……这样的开场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籍籍调查科工作人员胡智鹏已记不清重复过多少次。

籍籍调查是不动产登记“上门帮办”服务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产权认定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这些问题看似简单,实则在确认申请人的真实意愿。而申请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否清晰表达真实想法,正是开展上门服务的首要判断标准。”他解释道。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确保服务规范有序,工作人员在上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要求至少两人同行。从工作人员向申请人询问、核实身份,到指导其填写申请表、签字确认,整个过程均需全程录音录像。一旦发现申请人存在精神障碍或无法表达真实意愿,现场工作人员将立即终止服务。

“上门帮办”服务不仅要求流程规范,更考验工作人员的耐心与细心。胡智鹏至今清晰记得,曾与同事上门为98岁高龄老人办理房产过户业务。因老人听力衰退,在确认其意识清醒且能回应后,两人全程轮流提高音量沟通,耗时两小时才完成询问事项。“面对特殊群体,专业素养与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缺一不可。”胡智鹏感慨道。

为及时满足群众诉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从籍籍调查科、登记一科等科室抽调10余名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业务骨干,组建党员先锋队轮班处理预约业务。全市其他登记中心也采取了同样的举措。

“服务程序需严谨规范:申请人既可委托代理人就近向当地登记机构申请,也可通过电话预约。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并认真核查产权情况后,会明确告知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该中心登记一科工作人员金凯丽介绍。

在纪律方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也有严格要求:除必须2人以上同行上门、规范着装、自带工作物品外,还明确“多个禁止”——严禁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服务,严禁要求申请人提供交通工具,严禁接受群众礼品礼金等。“以严明纪律保障优质、廉洁、暖心服务。”该中心副主任闵蕾表示。

数据代跑 全域开花“一张网”

9月16日,记者走进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大厅,专门设立的不动产“跨域通办”窗口格外醒目。窗口工作人员轻点鼠标,即可将上门服务采集的资料实时传输至不动产属地登记机构。“以前靠QQ、微信传输资料,不仅速度慢,还存在信息泄露风险。现在通过专用系统传输,又快又安全。”登记窗口工作人员介绍。

该名工作人员所说的专用系统为“襄十随神恩”城市群不动产一体化登记综合受理平台,该平台的搭建为“上门帮办、全市联动”服务注入强劲动力。这个覆盖全

市范围的云平台,实现了不动产登记数据跨区域实时共享和业务协同,借助“线上+线下”融合模式,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翻看协同办理案例,该系统的效能可见一斑:5月9日,房县80岁高龄的蹇先生因行动不便无法前往十堰市区办证,向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求助。该中心“房易登”党员先锋队接到诉求后迅速响应,安排专员上门,仅用半小时解决登记难题,相关材料通过“襄十随神恩”城市群不动产一体化登记综合受理平台传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不动产权证书由EMS免费邮寄。

6月上旬,在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工作的张先生和王女士通过这项服务,顺利办结拖延两年的不动产权证手续。“我们平时工作忙、孩子小,一直抽不出时间去市区办理。现在不用到市区,在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上门服务人员的协助下完成面签,再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系统就解决了问题。”张先生高兴地说。

目前,这项服务仍在深化拓展、持续升级。城区推行办证进社区,让服务更贴近群众;房县等地深化部门协同,实现“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等改革;郧西县通过一次性告知、前置审核等措施,为上门服务一次办结争取时间;各县市区普遍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节假日服务”,确保特殊群体需求随时响应。

截至目前,全市已办理150笔“上门帮办、全市联动”业务,为群众节省了时间和经济成本。从城区到县城,从办事大厅到群众家中,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的温情正随着服务网络的全域覆盖,传递到千家万户。

市委老干部局 凝聚守水护水“银龄”力量

本报讯 通讯员石董报道:9月24日,笔者从市委老干部局获悉,在全省老干部局长(处长)培训班上,市委老干部局交流“银龄守水”的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市创新开展“银龄守水”行动,探索出一条“银龄示范带动、全民共同参与”的水源区保护新路径。依托“银龄大讲堂”等平台,我市累计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60余场,参与的老同志观摩5000余人次。同时,通过举办座谈会、组织实地观摩等形式强化老同志的使命担当,激发守水护水动力。

在平台建设方面,我市组建市级“银龄时代”志愿服务队,带动数万人参与志愿护水活动,涌现出市公安局“肖大姐”老党员工作室等优秀团队。在典型选树与宣传方面,市委老干部局联合十堰日报社推出系列报道,广泛宣传银龄守水故事。竹溪县退休干部甘敬良开展植物资源普查,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作出突出贡献的事迹登上《人民日报》客户端。

组织老同志常态化参与库区清漂、河道巡查等志愿服务。县市区老年大学将守水护水理念融入教学,推出《一泓清水》等321部文艺作品,并开展“小手拉大手”生态科普行动,带动3.5万户家庭参与其中。

市委老干部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银龄守水”实践,引导老同志在守护绿水青山中展现新作为,为全省建成支点贡献“银龄”力量。

张湾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持续锤炼作风锻造过硬队伍

本报讯 通讯员刘鑫报道:9月24日,笔者从张湾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获悉,该中心近期召开学习教育总结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市、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全面总结中心学习教育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该中心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聚焦问题短板,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提升党员干部政治修养;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提醒党员干部绷紧纪律之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党员教育体系;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要求全体人员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理念,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在办公用品、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强化制度执行。

据悉,该中心党组始终立立服务、保障、管理职能,统筹推进“学查改”专项工作,持续夯实党员干部思想根基,推动机关事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郧阳区鲍峡镇小泗水村 践行村规民约破除陈规陋习

本报讯 通讯员张越 孟浩报道:9月18日,郧阳区鲍峡镇小泗水村开展“践行村规民约 破除陈规陋习”主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围绕移风易俗、邻里关系、尊老爱幼、婚姻家庭、环境卫生等方面展开宣讲,引导村民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树立婚事新办、喜事简办、厚养薄葬、孝老敬亲、勤劳节俭的良好风尚。

近年来,该村通过多样化形式学习宣传村规民约,常态化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儿媳”等评选活动,以典型引领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仅减轻了村民负担,更让邻里关系更加和谐。



15万盆花卉扮靓全城

为喜迎国庆佳节,城管执法委自9月24日起组织市游园管理处、市花卉园林研究所等单位,在城区街头游园、部分道路主干道及高铁站、飞机场等交通枢纽出口广场,搭配摆放色彩鲜艳的花卉,营造热烈喜庆的节日氛围。此次城区计划摆放花卉约15万盆,预计将于9月29日全部完成。

记者张启国 通讯员顾安淇 摄



吸收合并公告

经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定,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竹溪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吸收合并前,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34万元,竹溪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吸收合并后,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34万元。吸收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本公告的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人:曹经理 0719-2728716 18971913199 吴经理 0719-2857766 13647266971 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竹溪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定,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房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吸收合并前,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29万元,房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吸收合并后,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29万元。吸收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本公告的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人:张经理 0728-3224868 18372684411 陈经理 0719-3105002 18872067701 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郧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定,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郧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郧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吸收合并前,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92.112万元,郧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吸收合并后,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92.112万元。吸收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本公告的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人:朱经理 0719-7232052 13872775177 饶经理 0719-7209189 13177485832 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郧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湖北竹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定,湖北竹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竹山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吸收合并前,湖北竹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62.08万元,竹山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吸收合并后,湖北竹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62.08万元。吸收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湖北竹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本公告的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人:宋经理 0719-4225208 13636265552 杜经理 0719-4221866 13872770826 湖北竹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竹山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定,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丹江口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吸收合并前,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20万元,丹江口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吸收合并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20万元。吸收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本公告的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人:李经理 0719-5210449 18907283963 张经理 0719-5230788 18607288806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江口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郧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定,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郧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郧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吸收合并前,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58万元,郧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吸收合并后,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58万元。吸收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本公告的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人:祝经理 0719-6234588 13886840299 阮经理 0719-6235688 18772944763 湖北郧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郧西楚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